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4/98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梁智鴻議員

出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及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4條開始繼續研究各項條文。

第4條 —— “工作時”的涵義

2. 委員對此項條文並無意見。

第5條 —— 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3. 助理法律顧問5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證實，勞工處處長根據主體條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所有新規例，均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4. 主席關注到，根據擬議的條例第7(1)(oa)(ii)條，東主及承建商將須擬備及修訂安全政策說明書。如不遵從有關安全政策，將可根據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第9(1)(a)及34(3)條懲處。他詢問個別公司可否制訂不同的安全政策，以及不遵從該等政策會有何後果。

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第9條，東主或承建商將須擬備及公布一份安全政策說明書，供屬下工人遵從。他解釋，該安全政策將會成為有關公司的內部政策，當中訂明該公司在工地設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目的及實施

經辦人／部門

詳情。如僱員不遵從公司的安全政策及程序，可能會被有關公司紀律處分。

6. 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東主及承建商可制訂本身的安全政策，在適當情況下顧及其他關注事項，例如環境評估及公眾安全等。此等安全政策基本上會由有關公司負責實施，而公司轄下的安全委員會則會進行監察。如有僱員不遵從安全措施，該公司可決定是否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或懲罰措施，但該等措施不得抵觸《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

7. 李啟明議員表示，立法原意是促進自我規管，長遠而言，使勞工處的角色可由執行法例轉變為推廣安全管理。李卓人議員關注自我監管的成效，以及僱主可能對不遵從安全措施的僱員採取不合理的懲罰措施。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容許對僱員採取甚麼種類的紀律處分。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要為所有工業經營提供全面的紀律處分清單並不容易，但工作守則可就此方面提供若干指引。有關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亦可就此方面制定本身的規則。他補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已訂明東主及僱員必須履行一般責任，確保在工地工作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安全，該等條文並就違反法例規定訂明罰則。

檢討改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9. 鄭家富議員指出，擬議條文第7(1)(oa)(iii)條中“keep under review”的中英文本有所不同。他表示，要界定進行多少次檢討才能符合“不斷檢討”的規定會有困難。為避免意思含糊不清，他建議從中文本刪除“不斷”。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修改擬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擬議條文的中英文本分別刪除“不斷”及“keep under”。)

處長有權評估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的表現

10. 主席表示，擬議條例第7(1)(oc)條的擬本沒有訂明會由哪方負責評估第(ob)段描述的註冊人士的表現。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立法原意是賦權勞工處處長監察安全查核及審核的水準，以及評估負責進行該等工作的註冊人士的表現。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第33條已訂明，勞工處處長會評估註冊安全

經辦人／部門

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應主席的建議，答允考慮作出修訂，在擬議的第(oc)段明文賦權勞工處處長評估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的表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已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應由勞工處處長評估條例第7(1)(ob)條提述的人的表現。)

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11. 鄭家富議員詢問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以及為何把紀律處分的權力(例如取消及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權力)納入擬議條例第7(1)(od)(ii)條。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擬議的安全管理規例第26及27條訂明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方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第(od)(ii)段旨在訂明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包括取消註冊、暫時吊銷註冊及譴責所涉的人的權力。其他法定機構亦享有作出紀律處分的類似權力。

12. 主席詢問，除條例草案所訂的權力外，可否加入對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施加罰款的權力。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認為建議一項新條文以達到此目標並不困難，但他指出，當局或會考慮為收取罰款設立機制。主席表示，若此做法從政策角度而言可以接受，有關實施的詳情可以容後討論。他亦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查核其他法例有否就向註冊的專業人士徵收罰款訂立類似的條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第6條 —— 處長可修訂附表

1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第8條，訂明就附表4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第7條 —— 東主的法律責任

第8條 —— 民事法律責任

14. 委員對該等條文並無意見。

第9條 —— 加入附表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擬議附表4所載的“貨櫃處理作業”可否充分反映立法原意。舉例而言，如在海陸之間進行

經辦人／部門

貨櫃處理作業，本條例還是《商船條例》(第281章)會適用。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這要視乎負載物移動機器的位置。如有關機器放置在陸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會適用。他補充，為與《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海事處現正檢討《商船條例》及《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以訂明類似的安全規定。

相應修訂 —— 第10至18條

16.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委員並無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7. 主席概述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約在1999年6月中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再由她送交各委員參閱。主席建議，如委員同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